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2101

傳真 Fax: 2121 1895

本函檔號 Our Ref.: JUD SS 5-30/2/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司法機構建議開設司法職位及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補充資料。現附上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司法機構政務長

(顏劉佩蓮女士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2017 年 7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於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及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一事，進行討論。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提供以下資料：

- (a) 於過去 3 年，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及實際輪候時間；
- (b) 於過去 3 年，司法機構聘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背景，包括來自私人執業律師界別及律政司的人員數目；及
- (c) 為於 2016 年 2 月臨時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需解凍 1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的詳情，以及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獲批准開設後，被解凍的主任裁判官職位的安排。

司法機構就該要求的回應列述如下：

- (a) 法院及審裁處的其中一項運作目標是確保司法公正及迅速審裁案件。為了顯示此運作目標達成的程度，司法機構根據有關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或按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的規定，訂立各項輪候時間目標，作為服務指標之一。司法機構將各項輪候時間目標與平均輪候時間作比較，以顯示目標達成的程度。

過去 3 年（即 2014 至 2016 年），各級法院的目標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 (日)		
		2014	2015	2016
<b>終審法院</b>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b>45</b>	41	42	42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b>35</b>	32	31	33
上訴				
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b>100</b>	92	96	98
民事案件 –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b>120</b>	107	112	117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刑事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b>50</b>	51 <sup>^</sup>	53 <sup>^</sup>	46
民事案件 –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b>90</b>	117 <sup>^</sup>	112 <sup>^</sup>	86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入稟公 訴書至聆訊	<b>120</b>	227 <sup>^</sup>	272 <sup>^</sup>	291 <sup>^</sup>
刑事流動案件表 –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b>90</b>	86	81	96 <sup>^</sup>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申請排 期至聆訊	<b>180</b>	193 <sup>^</sup>	140	155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 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b>30</b>	19	7	13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由入稟上訴 通知書至聆訊	<b>90</b>	104 <sup>^</sup>	100 <sup>^</sup>	105 <sup>^</sup>

	目標	平均輪候時間 (日)		
		2014	2015	2016
<b>區域法院</b>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 法院提訊至聆訊	<b>100</b>	63	79	118 <sup>^</sup>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 至聆訊	<b>120</b>	99	101	99
民事流動案件表 – 由預告審訊可 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b>30</b>	10	12	15
<b>家事法庭</b>				
離婚案件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b>35</b>	32	34	34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b>110</b>	97	93	65
財務事宜申請 – 由訂定日期至聆 訊	<b>110- 140</b>	84	91	86
<b>土地審裁處</b>				
–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b>90</b>	25	36	30
補償案件	<b>90</b>	37	63	41
建築物管理案件	<b>90</b>	30	36	35
租賃案件	<b>50</b>	22	28	26
<b>裁判法院</b>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b>50</b>	67 <sup>^</sup>	67 <sup>^</sup>	67 <sup>^</sup>
提出控告的案件 (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b>30-45</b>	36	39	36
獲保釋的被告人	<b>45-60</b>	44	49	41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				
被拘留的被告人	<b>30-45</b>	45	72 <sup>^</sup>	49 <sup>^</sup>
獲保釋的被告人	<b>45-60</b>	45	60	39

		平均輪候時間 (日)		
	目標	2014	2015	2016
<b>死因裁判法院</b>				
- 由排期日至聆訊	<b>42</b>	40	35	39
<b>勞資審裁處</b>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b>30</b>	27	30	27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b>30</b>	25	25	26
<b>小額錢債審裁處</b>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b>60</b>	36	35	34
<b>淫褻物品審裁處</b>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b>5</b>	3	4	3
-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b>21</b>	12	18	-#

\* 競爭事務審裁處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開始運作。截至 2016 年底，審裁處並無收到任何申請／申索，故此平均輪候時間並不適用。司法機構將於稍後就目標輪候時間徵求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者委員會的同意。

^ 管制人員報告已詳細闡釋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的原因。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例如增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增調司法資源、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為提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而引入新的實務指示。

# 由於在 2016 年審裁處並沒有收到要求該處作出裁定的申請，故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b) 過去三年，即 2014、2015 及 2016 年，以及 2017 年的首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經公開招聘獲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共有 42 位；當中 23 位來自私人執業律師界別，3 位來自律政司的人員以及 16 位從司法機構內部聘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該些人員的分項數字如下-

司法職級	私人執業 律師界別	律政司	從司法機構 內部聘任	總數
高等法院原訟 法庭法官	3	0	6	9
區域法院法官	2	2	7	11
裁判法院級別 之職系	18	1	3	22
<b>總數</b>	<b>23</b>	<b>3</b>	<b>16</b>	<b>42</b>

- (c) 司法機構根據獲轉授權力，在 2016 年 2 月 1 日開設了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方面迅速提供首長級人員策略性支援。該職位開設期間，暫時凍結一個主任裁判官職位。

根據編制，主任裁判官職位有 9 個，而配合現有的 7 個裁判法院的運作需要，目前只有 7 個職位需要填補。自北九龍裁判法院和西區裁判法院關閉後，2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被凍結。其中一個被凍結的主任裁判官職位預留予西九龍裁判法院，以便應付該法院啓用後，因工作量增加而可能出現的額外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暫無即時計劃填補餘下 1 個主任裁判官的職位空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此被凍結的職位空缺可暫時用作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應付司法

機構在過渡期內的緊急運作需要；而此項安排不會對主任裁判官職級的司法人手帶來任何影響。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一經獲得批准，有關的主任裁判官職位空缺會再次被凍結，以便將來有需要時或會用作應付新的運作需要。

**司法機構**

**2017 年 7 月**